

禹州市财政局 禹州市商务局 文件

日 21 月 1 年 2024

禹财〔2024〕4号

禹州市财政局 禹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增强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1月12日

禹州 [4205] 号

禹州市商务局 禹州市财政局
关于《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各有关单位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旨在规范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旨在规范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旨在规范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南〉的通知》(豫商建〔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加快电子商务在我市推广应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有利于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并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做好项目评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支持意见；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服务、督导检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财政部门：根据商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支持意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如下内容：支持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立乡、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立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体系建设；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推广建设。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

第五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验收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以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第八条 项目申报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申报条件、申报内容、申报材料及要求，由市商务局根据试点工作要求确定并同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条 市商务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管理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条 项目承建单位根据具体项目进度分期、分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市商务局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验收，并由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阶段性和终审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对验收合格项目，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市商务局要认真核实，确定是否扶持。

第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后，市商务局向市政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有关招投标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应按照安排的具体项目、依据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的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和终审验收报告，及时拨付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分别报市政府审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电子商务的扶持、奖励、培训及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应本着杜绝浪费、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楼堂馆所建设、购买流量、工作经费、人员工资及奖励等支出。

第十七条 对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补助财政专项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建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